

#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农通〔2023〕26号

##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2023年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3〕48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行办法》（云财规〔2022〕22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昆财农〔2023〕78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石林彝族自治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实施方案

2. 石林彝族自治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分配表

3. 短信推送模板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 附件 1

#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兑付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3〕48 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 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行办法》（云财规〔2022〕22 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昆财农〔2023〕78 号）等文件精神，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中央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确保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强化农补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全县 2023 年农业粮食生产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

##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确保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以分管财政和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资金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负责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日常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意义，相关站所（中心）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圆满完成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

## **三、严格程序，公开发放**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流转土

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 2023 年大春粮食生产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6 号)文件要求落实的水稻、玉米播种面积。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我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结转 0.756336 万元,上级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25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0.083664 万元,资金合计 225.84 万元,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的水稻、玉米播种面积 24 万亩,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为 9.41 元/亩,共发放资金 225.84 万元。

(三)发放程序。

1.核定种植面积。按照逐级申报、分级核实、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县当年农户基本信息、粮食播种面积的审核认定汇总工作。村委会、村组根据核实水稻、玉米播种面积实际情况,落实到户面积造册登记,经村组公示到户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加盖印章,上报(同时上报村组提供的需修改农民补贴网的相关基础信息)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汇总。

2. 补贴发放方式。采取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直接发放，对到人到户的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到企业、组织或机构的，发放至补贴对象指定并提供“一卡通”管理平台的对公账户。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实现补贴资金直达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进行资金清算。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推送补贴资金短信。

3. 公示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村组到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必须张榜公示3天，接受群众监督。

4. 发放补贴资金。采取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直接发放，对到人到户的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到企业、组织或机构的，发放至补贴对象指定并提供“一卡通”管理平台的对公账户，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规〔2022〕22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等文件规定，将补贴对象相关信息按要求导入“一卡通”管理平台，经“一卡通”平台“人社比对”、“预警核实”等步骤审核通过的数据，由乡镇（街道）审核岗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审定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同

级财政部门，按财政部门工作程序发放补贴。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推送补贴资金短信。相关金融机构不得在补贴资金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

（四）发放时间。发放工作从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补贴资金下达划拨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到实际种粮者手中，各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

#### **四、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一）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职、协调配合、督促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二）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审核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发放资料，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当年实际粮食播种面积和种粮农户进行抽查核实，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建立健全补贴发放管理台账，按规定对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和监督检查。

（四）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发放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及时办理“一卡通”银行账户及相关业务；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发送惠农财政补贴专用短信提醒，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时间、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

（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负责采集、维护、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开展补贴对象评定、调查摸底、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认真组织做好实际播种面积核实认定、补贴资金发放和公示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通过补贴发放系统编制发放花名册，及时送县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各类数据真实性负责；做好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录入送审及退回信息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完整准确的补贴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宣传，对惠农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石林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 乡镇（街道） | 种植面积（亩） |        | 种植面积合计 | 补贴标准（元/亩） | 发放资金（元）    |
|--------|---------|--------|--------|-----------|------------|
|        | 水稻      | 玉米     |        |           |            |
| 鹿阜街道   | 13700   | 37700  | 51400  | 9.41      | 483674.00  |
| 石林街道   | 7100    | 32900  | 40000  | 9.41      | 376400.00  |
| 板桥街道   | 14000   | 21500  | 35500  | 9.41      | 334055.00  |
| 西街口镇   | 6900    | 24300  | 31200  | 9.41      | 293592.00  |
| 长湖镇    | 200     | 25600  | 25800  | 9.41      | 242778.00  |
| 圭山镇    | 2100    | 30000  | 32100  | 9.41      | 302061.00  |
| 大可乡    | 6000    | 18000  | 24000  | 9.41      | 225840.00  |
| 合 计    | 50000   | 190000 | 240000 | 9.41      | 2258400.00 |

2023年上级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25万元，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结转0.756336万元，县级财政安排0.083664万元，资金合计225.84万元

## 短信推送模板

(补贴对象), 您好: 你尾号为 (后四位) 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于 (X 年 X 月 X 日 X 分) 收到 (XX 部门) 发放的 (X 年度) 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X 元), 发放周期为一次性发放。这是针对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的专项补贴, 是党和政府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